



# 兰州新区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和预防控制局）

2026年1月

## 规划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对兰州新区战略定位，兰州新区正处在高速发展、吸引人口高速集聚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转型发展、优质发展、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引领未来智慧教育发展方向，须对兰州新区教育发展进行总体部署，让新区教育成为吸引人才集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普惠民生的重要支撑，结合兰州新区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此规划。

##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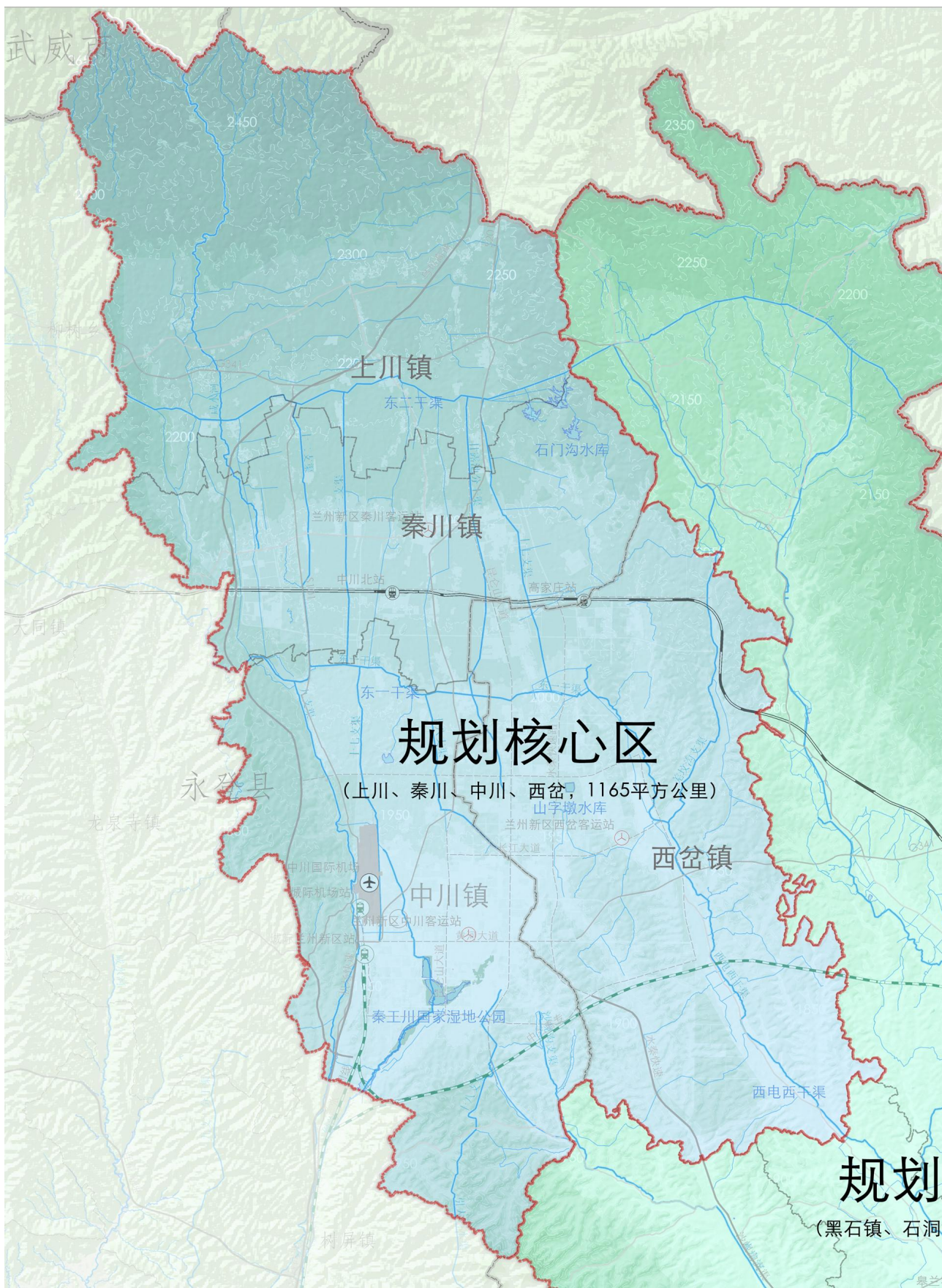
本规划与《兰州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兰州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规划核心区（西岔、中川、秦川、上川4镇），面积为1165平方公里。

##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含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民办学校以及高等院校。



规划

(黑石镇、石洞)

## 规划目标

通过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突出基础教育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以政府办学为主，结合城市发展进程不断加大基础教育办学规模；不断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确保所有学生就近入学；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到2035年，全部学校建成标准化学校，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为西部城市教育发展的典范。

## 规划策略

城乡统筹，促进综合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城乡统筹

积极稳妥，保障教育设施发展用地

积极稳妥

整合优化，推动学校办学结构调整

整合优化

多措并举

实事求是

多措并举，承担政府基础教育义务

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学校建设标准



##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确保规划先行，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强化规划严肃性，切实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战略性的知识产业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

### 建立教育设施土地储备供给政策，提供优先优惠政策

明确所有原村镇学校用地规模、用地红线、用地性质并核发相关证件，建议将产权划归到教育部门名下，纳入统一规范管理体系。对涉及用地调整、建筑改建、扩建及加建的达标改造学校，规划部门应积极支持，优先核发相关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许可证件。对用地紧张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以解决学校需求为主要目的适当放宽开发强度限制。对于已明确的教育设施用地，必须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治，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改变规划或处置此类用地。

### 建立统一的学校配置建设政策，均衡财政投入及师资配置

按照均衡布局、就近入学原则规划布局学校，保障各学校场地设备条件、教学水平及教育质量均衡发展，缓解“择校难”的问题。

### 强化基础教育入学政策导向，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按照确定的学区划分方案，制定学校申请、学生居住地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出台详细的入学准许实施细则，确保学区内学生与学校基本对应，使教育资源配置与空间资源配置形成合力，确保规划基础教育设施有效发挥其使用效益，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均衡发展。制定详细的跨区、跨校就读实施细则，对保证学区内学生全部就读后仍有盈余的学校，可接受学区周边学生就读。

###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坚持普职协调发展，统筹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探索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衔接，逐步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注册升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的制度，积极组织动员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及企业员工、农民工和现役、复转军人等接受职业教育。